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丽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83,836,894.20	5,013,696,965.61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5,004,965.52	2,179,676,799.83	-2.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4,283.80	-88,125,825.19	-147.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311,573.53	410,524,635.16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53,413.76	-10,850,068.06	2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90,379.86	-13,582,124.05	19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50	减少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061	25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061	257.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69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2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25.01
所得税影响额	-28,300.00
合计	536,966.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1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77,974,233	9.98	0	质押	17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0	质押	31,381,020	境内自然人
郁琴芬	144,300,000	8.09	0	质押	1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宁玲	91,648,980	5.14	0	质押	91,648,98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602,800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花晓东	45,512,185	2.55	0	质押	45,020,000	境内自然人
刘荷娣	19,740,000	1.11	0	质押	19,740,000	境内自然人
高敏	17,000,000	0.95	0	质押	1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0.95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0.9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77,974,233	人民币普通股	177,974,233			

陈丽芬	148,18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81,020
郁琴芬	14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0
孙宁玲	91,6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8,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6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2,800
花晓东	45,512,185	人民币普通股	45,512,185
刘荷娣	19,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0,000
高敏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8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2013年8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年2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1.52%。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58,361,372.42	98,106,768.42	-40.51	主要系上期预付的款项本期已收到货物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40,254.63	1,173,537.44	227.24	主要系本期销售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300,000.00	18,164,784.40	-65.32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45,018,602.55	29,682,614.12	51.67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863,390.39	64,749,479.71	-61.60	主要系本期支付去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3,653,862.16	25,833,020.33	-47.15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329.68	253,852.80	76.61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095,146.75	3,503,394.03	-68.74	主要系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034,691.11	2,079,685.09	-50.25	主要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8,311.61	0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上期在资产减值损失中核算,本期在信用减值损失中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109,475.23	556,537.38	-119.67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上期在资产减值损失中核算,本期在信用减值损失中核算
营业利润	-32,715,561.07	672,802.49	-4962.5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0.00	909,123.53	-99.87	主要系上期不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9,400.00	111,062.00	304.64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3,163,761.07	1,470,864.02	-2354.7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40,386.78	8,327,944.59	-43.08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53,413.76	-10,850,068.06	259.0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8,420.55	1,162,894.78	-591.74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形成
综合收益总额	-43,622,568.40	-5,694,185.79	666.0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4,283.80	-88,125,825.19	-147.10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2,180.49	-64,098,604.50	-73.27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9,527.51	177,735,138.75	-72.05	主要系本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立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出资主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胜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埃塞公司已投入4.8亿元。报告期内,埃塞公司进行了试生产,截至目前已开始正式投产。

该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受埃塞俄比亚政策、市场、外汇、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丽芬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